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7號

原　　告　均榮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同筑

訴訟代理人　許景鐿律師

　　葉作萍

　　蔡建均

被　　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健中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廖健君律師

　　雷兆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6、1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

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文宏，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健中，有國防部民國115年1月26日令可稽（見本院卷五第401頁），並由陳健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397至399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24日簽訂光華營區中山堂外牆防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系爭工程，履約期限自被告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應於開工之日起100天工作天竣工，總價金為748萬元。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25日開工，原訂竣工日為112年9月20日，惟因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發生如附表所示各項事由，已構成系爭契約所訂得展延工期之事由，應展延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天數，伊實無遲延竣工之情事。詎被告驗收時，竟以伊履約逾期86日為由，扣減逾期違約金64萬3,280元，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64萬3,280元。再系爭工程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契約價金應依物價指數調整，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7款約定，請求物價調整價金14萬2,120元。又被告在系爭契約履約期間，禁止伊之公司職安人員即訴外人葉作萍進場施作，使伊需另聘僱訴外人沈家禾，乃故意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致伊受有另行支出薪資1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依照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就如附表所示各事由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不得主張展延工期，且原告亦未證明該等事由確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及影響之日數。又附表項次1、2部分並非原告施作，項次3、5、6、9至12、1

4、16部分屬系爭契約原約定項目，並無追加之情事，項次4、15部分乃原告在施工期間造成破壞，依系爭契約附錄2第3.2點約定所為之清理，項次7、8部分亦為原告針對其在施工期間造成之破壞所為之修補，項次13則為不實之主張，項次17乃因葉作萍未履行執安人員職責，伊遂依規定要求原告撤換葉作萍，與項次19同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以上事由皆非屬得展延或免計工期之事項。又附表項次18所列之下雨日並未達到系爭契約第17條第5項第2目之天災標準，且系爭工程尚有室內工項，原告未證明該等下雨日原係規劃施作室外工程遇雨無法進行，自不得請求展延。另項次21部分，原告仍有在逾期期間，在假日進場施工之情事，伊係考量系爭工程施工地點為軍用營區，有進出管制及安全考量之需求，已盡量配合原告逾期期間之施作。再者，葉作萍並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責，伊禁止其進場並無故意或過失，亦無不法性，且原告所主張者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無權利受侵害，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另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7款並非請求權基礎，本件亦不符合該條所定調整價金之要件，原告自不得請求物價調整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民法第23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所辦理之「光華營區中山堂外牆防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00-0000000000000000）」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

於112年2月16日由原告得標，招標文件如本院卷一第192至245頁所示。兩造於112年2月22日就系爭採購案召開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會議，會議記錄如本院卷一第318頁所示。嗣兩造於112年2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如本院卷一第246至317頁所示），約定由原告承攬如本院卷一第280至283頁項目總表、項目明細表（下依序稱系爭總表、系爭明細表）所載之系爭工程，履約期限自被告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應於開工之日起100天工作天竣工，總價金為748萬元，為總價承攬。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25日開工，工期計100天工作天，原預定竣工日為112年9月20日。被告於112年9月20日就系爭工程中之地坪工程部分（即系爭明細表項次四編號24至29所示工程）辦理部分驗收，被告就該部分工程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39萬428元。系爭工程剩餘工程於112年12月15日竣工，並於同年月20日辦理驗收，該部分工程之工程款計價608萬9,572元，被告扣除逾期86日竣工之逾期違約金64萬3,280元後，給付原告工程款544萬6,292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六第7、8、10頁），首堪認定為真實。

2.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項前段分別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計算而有差別。…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計算逾期日數。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見本院卷一第89、90頁），而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25日開工，工期計100天工作天，原預定竣工日為112年9月20日，被告於112年9月20日就系爭工程中之地坪工程

部分（即系爭明細表項次四編號24至29所示工程）辦理部分驗收，被告就該部分工程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39萬428元。系爭工程剩餘工程於112年12月15日竣工，並於同年月20日辦理驗收，該部分工程之工程款計價608萬9,572元等情，已如前述，可見原告未遵期於112年9月20日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項目，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遲延違約金157萬1,110元（計算式：608萬9,572元×3‰×自112年9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共計86日＝157萬1,1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於此範圍內，在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中，扣抵遲延違約金64萬3,280元，即非無據。

3.至原告主張在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發生如附表各項次所示事由，已構成系爭契約所訂得展延工期之事由，應展延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天數云云。經查：

⑴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⑴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⑵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⑶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⑷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⑸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⑹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⑺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⑻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⑼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⑽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見本院卷一第70頁）、系爭契約第17條第5項約定：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見本院卷一第90頁），由前揭規定可知，縱系爭工程履約期間發生如附表所示各項事由，原告仍應舉證證明各該事由將影響系爭工程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致影響竣工日期，而有展延工期之必要。惟原告僅泛稱因附表所示各該事由需展延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天云云，迄今未就上情舉證以實其說，已非可採。

⑵又原告於附表項次18所主張112年5月22日（全日）、同年6月5日（全日）、同年月16日（全日）、同年7月20日（全日）、同年8月22日（半日）、同年月23日（半日）、同年9月27日（全日）、同年10月4日（全日）為下雨天，應展延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工作天數云云。參諸交通報中央氣象署信義氣象站（測站地址：信義區市○路0號）自112年3月至同年12月逐日地面氣象要素表，雖可見該測站於112年5月22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25mm、於同年6月5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12mm、於同年月16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41.5mm、於同年7月20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19mm、於同年8月22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33.5mm、於同年月23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21mm、於同年9月27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24.5mm、於同年10月4日之最大一小時降水量17.5mm（見本院卷二第392、396、400、404、408、412頁），惟上開氣象站之測站地址位在臺北市信義區市○路0號，得否逕自作為系爭工程所在地即臺北市南港區「光華營區」降雨量之參考依據，尚有疑義。再檢視系爭工程112年5月22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及下午均記載「晴」（見本院卷二第92頁）、112年6月5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及下午均記載「晴」，工程進行情況欄位記載「中山堂外牆一樓部分檢視放樣及敲除」（見本院卷二第106頁）、同年月16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記載「晴」、下午記載「雨」，工程進行情況欄位記載「1.中山

堂外牆施工架安全母索加強固定。2.中山堂外牆敲除碎石整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記載「本日上午晴天，下午雨天，故計0.5天工作日」（見本院卷二第117頁）、同年7月20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及下午均記載「晴」（見本院卷二第151頁）、同年8月22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記載「晴」、下午記載「雨」，工程進行情況欄位記載「1.中山堂外牆膨拱處敲除。2.體育館地坪伸縮縫填塞PE棒及填充矽利康」，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記載「本日上午晴天，下午雨天，故計0.5天工作日，預定完工日期9月19日」（見本院卷二第184頁）、同年月23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記載「晴」、下午記載「雨」，工程進行情況欄位記載「1.中山堂外牆清洗。2.體育館地坪伸縮縫填充矽利康」，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記載「本日上午晴天，下午雨天，故計0.5天工作日，預定完工日期9月20日」（見本院卷二第185頁）、同年9月27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及下午均記載「晴」，工程進行情況欄位記載「中山堂後牆及左牆瑕疵修補」（見本院卷二第220頁）、同年10月4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本日天氣欄位之上午及下午均記載「雨」，工程進行情況欄位記載「1.中山堂後牆及左牆瑕疵修補。2.中山堂前牆整平」（見本院卷二第227頁），足見系爭工程於112年5月22日、112年6月5日、同年7月20日、同年9月27日均為全日晴天，同年6月16日上午、同年8月22日上午、同年月23日上午皆為晴天，並無因遇雨而不能施工之情事，至同年6月16日下午、同年8月22日下午、同年月23日下午雖為雨天，然業經被告自行展延各半日之工作天，而同年10月4日雖為全日雨天，然原告於該日確實有進場施工之情事，且該日已逾原訂竣工日，亦不得再請求展延，是原告主張上開日期之全日或半日為下雨天，應展延工期云云，亦難憑採。

3.從而，原告執前詞主張系爭工程並無遲延竣工之情事，被告不得請求遲延違約金並自應給付之工程款中扣抵云云，即無

足取。

㈡、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契約價金應依物價指數調整云云。惟原告自承系爭工程未符合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請求調整價金之要件（見本院卷四第387頁），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依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金14萬2,120元。至原告主張上開約定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云云。惟按消費者保護法係在規範企業經營者（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與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間之消費關係，以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該法之適用範圍，應以消費關係為限。而原告為企業經營者，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顯非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之消費者，系爭契約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而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契約履約期間，禁止其職安人員葉作萍進場施作，使原告需另聘僱沈家禾，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另行支出薪資10萬元云云，惟原告主張上開受有另行支出薪資10萬元損害，核屬純粹財產上損害，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指「權利」遭受侵害，原告本無從依此規定而為請求。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7款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至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沈家禾，以證明因葉作萍遭被告禁止進入工地，致原告須另聘請沈家禾，而支出10萬元，及聲請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當事人訊問，以證明有如附表所示之各事由，惟上開待證事實與本院前揭認定無涉，而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念諼

附表

項次	影響工期之因素	應展延工期之工作天數	備註
1	新增籃球場週邊坑洞修補及面漆塗佈	3日	原告提出如本院卷五第123至131頁所示附表（下稱原告附表）項次1
2	新增拆除窗框壁紙及窗檯木作切割拆除	10日	原告附表項次2
3	新增窗框內側打塑力康（結構膠）	12日	原告附表項次3
4	新增鋪柏油（含工帶料）、補洞、塗佈柏油	6日	原告附表項次4
5	新增中山堂室內地坪高壓清洗及講檯細清	10日	原告附表項次5
6	新增講檯超耐磨木地板拆除及鋪設	12日	原告附表項次6
7	新增講檯左右2側樓梯木作、收邊、塑力康、灌水泥、粉光	6日	原告附表項次7
8	新增講檯踢腳板工程（含工帶料），30米長，白蟻、拆、復原	6日	原告附表項次8
9	新增講檯前緣內側陰角介面塑力康收邊、油漆工程	3日	原告附表項次9
10	因颱風後下大雨屋頂漏水致第6項木地板完工後局部泡水，新增講檯超耐磨木地板拆除及修復	5日	同原告附表項次19，經原告表明刪除項次19（見本院卷五第486頁、卷六第7頁）
11	廢棄物清理	3日	原告附表項次11
12	伸縮縫填縫塑力康工程，因圖說不符劃線價格調整（籃球場）	5日	原告附表項次12

13	被告指揮協力廠商在已驗收之籃球場地坪工程，進行局部塗料，造成嚴重色差	20日	原告附表項次13
14	039地坪平面圖追加劃羽球場及籃球場之線	4日	原告附表項次14
15	伸縮縫切割	1日	原告附表項次15
16	細部清潔	15日	原告附表項次16
17	葉作萍遭被告撤換職安人員身分，並遭禁止入廠	10日	原告附表項次17
18	112年5月22日（全日）、同年6月5日（全日）、同年月16日（全日）、同年7月20日（全日）、同年8月22日（半日）、同年月23日（半日）、同年9月27日（全日）、同年10月4日（全日）為下雨天	7日	原告附表項次18①、②
19	原告之員工於112年8月18日癲癇送醫急救	1日	原告附表項次18③
20	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陳游樺、莊霓羽對應否搭建內交叉鷹架態度反覆不定	未表明（見本院卷五第131、376頁）	原告附表項次20
21	被告讓其他廠商於週六、日入場施工，卻堅決阻擋不讓原告於週六、週日施工	46日	原告附表項次21